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0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3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0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19日

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为掩饰、隐瞒本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

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认作该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的认定。

第四条 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多次实施洗钱行为的;
(二)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三)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次以上实施洗钱犯罪行为,依法应予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洗钱数额累计计算。

第五条 为掩饰、隐瞒实施刑法第

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购买金融产品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等方式,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五)通过赌博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六)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七)以其他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第六条 掩饰、隐瞒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

条规定的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一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认定洗钱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一)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的;

(二)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因行为人逃匿未到案的;

(三)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但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确实存在,但同时构成其他犯罪而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相关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

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权性权益及其本息、收益。

第九条 犯洗钱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判处一万元以上罚金;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罚金。

第十条 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洗钱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上游犯罪”,是指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号)同时废止。

办理“他洗钱”犯罪案件,如何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孙凤娟)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王新就如何把握《解释》中将“他洗钱”主观要件的认定内容界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答记者提问。

王新表示,司法实践中,关于洗钱

罪主观要件的审查认定和指控证明,一直是办理“他洗钱”犯罪案件的难点。《解释》不再以“明知”来表述洗钱罪的主观要件,而采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为洗钱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内容,需要重点把握四点内容:一是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办案时应调查核实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作为推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基础事实依据。二是应当从多角度审查认定是否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全面审查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认和证人证言等证据,并且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因

“自洗钱”行为如何定罪处罚?需把握三个原则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孙凤娟)“自洗钱”行为如何定罪处罚?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陈学勇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对于“自洗钱”行为,什么情况构成犯罪,哪些情形依法数罪并罚,情况非常复杂且影响面大,不能一概而论,要区分不同情形审慎确定。司

法实践中,需要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认定“自洗钱”犯罪,行为人必须要具有洗钱的故意和洗钱的行为,否则不能认定。对于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行为、不属于单独的上游犯罪,不具有刑事可罚性,不能认定洗钱罪。比如,实施上游犯罪后,自然持有犯罪所得,没有实施洗钱行为的,不能认定洗钱罪;“自窝藏”行为,也不构成洗钱罪。

二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对同一犯罪构成事实不能在同一层面作重复评价。对于属于上游犯罪行为的一部分或者与上游犯罪行为存在交叉的洗钱行为,不能作重复评价。比如,上游犯罪行为人为提供资金账户接收上游犯罪所得的行为,属于上游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不能认定洗钱罪。又比如,提供资金账户,实施走私犯罪,又用同一资金账户实施洗钱的,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

多方参与协同共治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

□姜曼雅 肖世杰

Web3.0时代是万物互联的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项技术应运而生。信息井喷式的爆发在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更多的诱惑和风险。《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3亿,其中九成未成年人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并主要使用手机上网。

在复杂的网络空间中,未成年人常常难以识别自己接触到的信息潜藏的各种风险,甚至会诱导一部分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邪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数据显示,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量逐年增多,由2020年的236人增加至2021年的3001人,至2022年增加到5474人(较2021年同比增长82.41%)。由此可见,预防与减少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问题已成为我国当下社会非常紧要的法律与社会问题。

网络不良信息可能引发的未成年人犯罪

在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专章,相关规定涉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笔者将这两类信息总结为本文重点讨论的对象即网络不良信息。对于网络不良信息,我国法律尽管没有明确定义,但进行了比较明确的示例性列举,如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23条第1款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无论是出于其他意图还是单纯为了追逐利益,网络不良信息常常出现在未成年人的日

常生活中。比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出于逐利动机而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危害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甚至在首页首屏、弹窗等醒目位置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由于未成年人心理、生理正处于发育时期,自我控制能力与辨别能力较弱,因此,网络不良信息不仅可能导致其沉迷网络、扭曲价值观,甚至可能引发各种类型的犯罪。实践中,网络不良信息诱发的以下犯罪较为常见:一是受网络色情信息引诱实施的犯罪行为。随着网络暴力游戏和部分违法信息在互联网中蔓延,加之未成年人对海量网络信息中缺乏信息筛选和处理能力,此类信息对未成年人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导致未成年人出于好奇去模仿类似犯罪行为。二是受网络虚假信息引诱实施的犯罪行为。此类类型的不良信息所引发的犯罪行为中最多的就是电信网络诈骗。电信诈骗诈骗的形式会根据未成年人当下的需求进行更新,而未成年人出于各种各样的动机,容易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随着被骗金额越来越大,不法分子会劝说原本是被受害者的未成年人加入犯罪,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在犯罪分子的引诱下完成由受害者到加害者角色的转变,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网络不良信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未成年人个人及家庭方面的原因,如自我控制能力不强、父母管教监护不到位,也存在学校、政府监管、社会方面的原因,如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政府部门监管不力、社会协同治理力度不足,等等。笔者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要从多方面入手。

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预防对策

落实家庭监管。首先,家长要以身作则,切实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父母自身的言传身教是对孩子最好的教育。上行下效,风行草偃,孩子的成长道路不仅需要老师学校

的努力,更需要家庭的教育与引导。其次,要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未成年人涉世尚浅,很多事情都没有经验,遇到困难无法纾解心中郁结。父母应当肩负起守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重任,细心观察未成年人的情绪,及时帮助未成年人纾解痛苦、控制情绪。家人要尽最大可能帮助未成年人远离烦恼,培养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再次,要丰富未成年人课余时间。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高发的重要原因就是他们与互联网的接触超过了必要限度,网络消磨掉的不只是宝贵的时间还有他们的精神意志。因此,家长要为未成年人安排更多的课余时间,主动带领未成年人走向户外,进行体育运动,既强身健体,也帮助他们塑造精神世界。

加强学校的教育保障工作。一方面,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拒绝形式主义。学校应当积极响应法治校园号角,聘请专业的法律人才担任法治教师。开设专门的法治课程、网络安全教育课程,并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成绩纳入学生的总成绩中。定期邀请公检法人员到校开设讲座,以生动的案例让未成年人对于法治教育有更加深刻的理解。从低年级抓起,从源头上切断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另一方面,清理并定期检查维护学校周边环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场所。因此,学校不仅要打造良好的校内学习环境,还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外环境。

研发升级电子产品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在电子产品中配备未成年人模式是切实有效阻隔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影响的方式。因此,有必要在未成年人能够接触到的电子产品中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加强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目前,很多网站虽然设置有年龄识别,但是,大多过于形式化。对于网络实名制还需要有相关的技术支持,防止未成年人借用多种身份注册与登记。如未成年入只要知道父母的身份证号就能轻易登录网站。因此,设置无可替代的身份识别才是有效的方法。可以采用生

素,形成关于认定其主观认知的内心确信。三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指对上游犯罪事实的概括认知,而非对具体犯罪事实或罪名的判断,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认作该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四是准确理解司法解释的“反证排除”规定,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系七类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则应当否定先前的推定意见,依法认定不构成洗钱罪。

存在交叉,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对提供资金账户行为作重复评价,不能单独认定自洗钱犯罪并与上游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三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自洗钱”行为定罪处罚,不但要考虑“自洗钱”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也要考虑数罪并罚所判处的刑罚是否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更要考虑洗钱刑事案件对刑法体系、司法实践造成的影响和效果。对于一些没有争议的“自洗钱”行为,比如,上游犯罪行为人通过地下钱庄以跨境转移资产的方式洗钱的,应依法数罪并罚;对于一些争议比较大的,要慎重入刑。

物识别方法,如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声音识别、虹膜识别,等等。

完善网络合规建设,规制网络服务提供者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未成年人保护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为此,应当完善网络合规建设,将打击不良网络信息、整治网络不良现象纳入企业的合规活动当中,以严密的法网规制网络服务提供者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主动营造纯净的网络环境写入公司章程,加大对网络内容的监督,对不良信息及时处理。尤其对于可能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网络游戏分级制度建设。虽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出台,但是还有很多问题尚待解决。比如关于网络不良信息的具体认定问题,目前,立法尚未对其进行明确界定,在实践中也很难真正认定何为不良信息,因此,需要在立法中对其进行明晰。此外,在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监管义务的同时,也应当出台相关法律明确违法罪未成年人监护人以及所在学校的责任。此举不是为了苛责过错,而是希望以相对强硬的方式调动多方的积极性,消除未成年人犯罪机会,压缩未成年人犯罪空间。在网络游戏分级方面,美国行业协会“娱乐软件分级委员会”将网络游戏分为6个等级,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只能选择5级以下的游戏。我国目前尚未有建立游戏分级制度,可以由行业协会尝试建立游戏分级制度,在实施成熟以后,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游戏分级规则推广实施。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世界已经不可逆转地走入了互联网3.0时代,在纷乱繁杂的信息社会中,我们必须向祖国的未来高度负责,让互联网发挥其应有的正面效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不是一个部门乃至一方力量能够实现的,它应当是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标与责任,只有促进家庭、学校、社区、网络、政府、司法等各方力量的协同共治,才能最大限度地让网络不良信息和违法信息远离未成年人的生活,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基地广州大学人权法学院。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项目批准号:15JJD820020)的资助成果】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上接第一版)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实践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求实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纵深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于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用实绩说话,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治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切实求真务实,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